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497號

上訴人 黃協誌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21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66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比較行為時及裁判時法，適用最有利於上訴人黃協誌之規定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各罪刑《共2罪》之判決，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。並對如何認定上訴人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；以及其所持僅係為賺取博弈獲利，而將帳戶交給朋友，並未提領款項，主觀上並無詐欺及洗錢之故意等辯解，何以不足採信等各情，均已依據卷內資料予以指駁及說明，經核其論斷說明俱有證據資料可稽，且不違背證據及論理法則，即屬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、判斷證據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不能任意指摘為違法。又刑之量定屬法院得依職權裁

量事項，原判決已敘明第一審判決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，並無不當而予以維持之理由，且已審酌上訴人須扶養其子女，及其父罹病之家庭生活狀況等情狀，尚屬妥適，核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亦難遽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述於不顧，猶就其有無本件加重詐欺等犯行之事實，再事爭辯，且以其上開家庭生活狀況，請求從輕量刑云云，而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漫事爭論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

法 官 張永宏

法 官 高玉舜

法 官 黃紹紘

法 官 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邱鈺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